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葉建周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d286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77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強化洗錢防制相關宣導，以杜絕學生涉入詐欺與洗錢犯罪威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運用朝（週）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多元化宣導管道（例如班級社群媒體、公共電子看板、臉書粉專……等）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以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（例如網路購物、遊戲點數儲值及虛擬貨幣交易等），同時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
- 三、倘涉及洗錢行為，除違反洗錢防制法（刑責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）之外，更可能觸犯組織犯罪及詐欺等罪名，並需賠償被害人受害金額，爰請貴校加強校內法治教育宣導，提升學生被害意識並了解所應負之相關刑責，避免成為洗錢幫助犯。

信義國小 11209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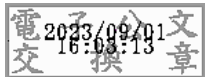


TOAA1126006068

四、旨揭相關宣導素材及資料，可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>）文宣及出版品
專區/影音專區內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立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